

阿特斯光伏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（第一阶段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10 月 6 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阿特斯光伏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阿特斯光伏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《阿特斯光伏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（第一阶段）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，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

项目性质：扩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环评设计年产光伏逆变器 3GW，第一阶段年产光伏逆变器 1.2GW。

本项目新增员工 250 人，年工作 365 天，三班制，8h/班，年生产时数 8760 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《阿特斯光伏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审批意见（苏行审环评[2021]90124 号）。

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，2022 年 4 月竣工并调试。2022 年 8 月 31 日-9 月 1 日青山绿水（苏州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（检测报告编号为 QSYS2208007），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，占比 0.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阿特斯光伏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（第一阶段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，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）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经 25 米高 FQ-001 排气筒排放；锡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经过设备自带烟雾净化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车间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排放进行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；通过合理布局，采用隔声、减震、厂区内绿化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（废包装材料、废旧元器件、锡渣）委托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；危险废物废 PCBA 委托苏州佳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无尘布、废包装容器、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得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。

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，地面铺设环氧，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1 日，青山绿水（苏州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对阿特斯光伏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（第一阶段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大于 75% 以上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，生活污水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 1 中 B 级标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 1 标准；

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监控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。
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阿特斯光伏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增产 3GW 逆变器项目（第一阶段）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 号）进行修改完善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尽快建设危废仓库，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阿特斯光伏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6 日